

矛盾化解在“家门口” 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

——我市两级法院依托综治中心推动基层治理纪实

梁微

从79名农民工批量欠薪纠纷的成功化解，到工伤职工与企业达成11.6万元的赔偿协议，再到因性格不合积怨已久的夫妻经多部门联动调解和平分手……这些看似琐碎却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正是我市两级法院依托综治中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缩影。

我市两级法院充分整合基层治理资源、凝聚联动解纷合力，前移矛盾化解关口，推动大量纠纷就地调处、就近化解，把矛盾隐患化在萌芽、止于未发，有力夯实平安贵港、法治贵港建设根基。

目前，全市5家基层法院已全部入驻县社会治理综治中心，开展指导调解、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立案登记以及速裁快审等工作。2025年1月至2026年4月，我市两级法院累计调解案件882件，以全要素入驻、全链条联动、全流程服务机制，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忧心。

靶向发力，破解欠薪难题

“每一分血汗钱都承载着农民工家庭的期盼。我们调解不是‘和稀泥’，是要实实在在帮大家讨回公道。”近日，在港北区综治中心调解室，港北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在调解2起涉及79名农民工欠薪案时说。

这2起案件中，79名农民工因不同企业工程项目资金结算问题，被拖欠劳动报酬共计117.7万元。其中一批涉及62人，另一批涉及17人。由于涉及人数多、诉求迫切，双方僵持不下。

港北法院依托综治中心，迅速开辟农民工集体维权绿色通道，组建联合调解专班，将调解现

场搬到群众“家门口”。承办法官坚持法理情相统一，细致梳理案件事实、固定工资结算凭证，耐心倾听农民工诉求、安抚情绪，同时向用工企业释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与社会责任。经过多轮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

近年来，港北法院与该区综治中心紧密协作，动态分析辖区欠薪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特点与趋势，聚焦农民工维权等急难愁盼问题，分类制定化解方案。通过开辟绿色通道、组建联合调解专班、现场办案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推动欠薪等矛盾纠纷在群众“家门口”实质化解，实现从“被动办案”向“主动治理”转变。

多元联动，化解工伤纠纷

“赔偿不是最终目的，最重要的是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同时助力企业化解经营困扰，实现劳资双赢。”近日，在覃塘区综治中心调解室，覃塘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为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的调解定下基调。

2025年10月，闻某入职某木业公司后，在工作时被电锯锯伤。伤愈后，双方因工伤赔偿项目和金额产生分歧，闻某自身合法权益无法获得保障，企业也因纠纷悬而未决陷入经营困扰，矛盾不断激化。

覃塘法院联动覃塘区综治中心、覃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启动多元解纷机制，组建联合调解小组。该组综治中心搭建沟通平台、疏导双方情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精准解读工

伤政策、核算赔付标准，覃塘法院全程提供司法指导、释明诉讼风险。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企业同意支付闻某各项工伤赔偿款11.6万元。

覃塘法院构建“先行调解+司法确认”多元解纷服务体系，通过“法院+综治中心+人社局”联动机制，整合多方资源，打破部门壁垒，推动工伤赔偿纠纷在诉前高效化解，实现从“单一解纷”向“协同共治”治理模式升级。

协同共治，化解家庭矛盾

家庭矛盾，尤其是掺杂负面情绪的离婚纠纷，往往诉求复杂、积怨较深，需要多部门协同发力。

家住平南县的黄某与妻子婚后因性格不合、沟通不畅，矛盾日益加剧，经村委会、派出所多次调解未果。平南县人民法院了解情况后，主动联合平南县寺面镇综治中心、平南县司法局寺面司法所前往属地开展联合调处。调解团队采取“背靠背”方式，分别听取双方诉求。寺面镇综治中心牵头统筹，寺面司法所辅助调解，平南法院提供法治支撑，最终促成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化解了家庭积怨。随后，平南法院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快速办理司法确认事宜，实现矛盾闭环化解。

该案是平南法院“法院+综治中心+多部门”协同解纷模式的生动实践。法院依托综治中心平台，联动司法所、派出所等基层部门，整合各类解纷资源，针对适宜协同调解的纠纷，通过“统筹+调解+法治+防控”相结合的方式，健全常态化协作与应急响应机制，推动多部门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高效、全程联动的解纷合力。

我市开展娱乐场所整治专项行动

贵港讯 当前，我市公安机关正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娱乐场所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黄、涉毒、涉未成年人等突出违法犯罪，持续净化辖区社会治安环境。截至5月中旬，全市共出动警力1000余人次、车辆500余台次，对酒吧、电竞酒店、私人影院、台球厅等新业态场所进行全方位、全覆盖清查整治。

行动中，我市公安机关采取“地毯式”摸排方式，全面掌握辖区各类娱乐服务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的治安状况，消除安全隐患。

同时，联合文旅、市场监管、消防、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一步筑牢文化市场安全防线。

在强化清查整治的同时，我市公安机关治安、交警、禁毒、宣传等部门及辖区派出所广泛开展拒毒防骗、交通安全等宣传教育。民警辅警到社区活动中心、公园、广场等群众夜间聚集场所，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和普法宣传，切实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

(叶小燕)



交警到公交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近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组织警力到我市交投、通泰两家公司公共交通运营企业，以座谈督导、抽检车辆、查看台账等方式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图为交警在查看城际大巴客车应急设备配备情况。

莫清清 谢琴美摄影报道

桂平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

以鲜明政治底色锻造新时代司法警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杨小露 通讯员朱荟碧 张晋铭）“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近日，桂平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党员干警面向党旗庄严举起右手，重温入党誓词。铮铮誓言，句句诠释矢志不渝的忠诚底色，更是扛牢使命、坚守正义的庄严承诺。近年来，这支队伍将这份承诺融入血脉，紧扣“五型”警队建设要求，把筑牢政治忠诚作为生命线，忠诚履职、实干担当，为全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硬核”支撑。

政治建设是警队的生命线。桂平法院警队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构建“线上+线下”学习矩阵。线上利用工作间隙进行“指尖微学习”，线下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场地搬到红色教育基地和训练场，让干警在理论与实践

的双重浸润中筑牢信仰之基。

桂平法院警队健全“三选三育”党员培育机制，从业务骨干、青年干警、先进模范中选拔培养人才，推行“一警一档”培育计划，通过支委辅导、警员互学、老党员带新干警等举措，以“传帮带”凝聚合力、以实战化锤炼本领。聚焦警务保障主责主业，该大队组建党员突击队，全面抓实重大庭审保障中的押解、值庭、安检等环节，通过闭环管理实现全年庭审保障零差错、零事故。同时，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组建应急小分队，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常态化开展实战演练，持续提升快速反应和风险控制能力。这份担当也浸润在服务群众的细微处——安检岗设置志愿服务区，备有急救药品、老花镜、轮椅，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建立便民绿

色通道。

锻造过硬警务铁军，既靠严管锤炼，也以厚爱凝聚。桂平法院警队开设“青年党员微课堂”，鼓励青年干警上台讲业务、谈时政；定期组织干警赴廉政教育基地、红色旧址开展沉浸式“政治生日”活动，在叩问初心中筑牢思想防线。管理上，细化执法执勤考核标准，开展“每月之星”评比活动；推行“党员导师”制，为青年干警配备业务和政治“双导师”，助力他们快速成长。在严管的同时，该大队坚持人文关怀，科学优化勤务排班，支持干警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定期组织文体活动和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干警思想动态。近年来，队伍保持零违纪的良好态势，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持续稳固提升。

港北法院：狱中开庭定纷争促和解

港北讯 近日，港北区人民法院民事法官专程前往外地某监狱，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成功组织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刘某与某经营部存在业务往来。2024年7月，该经营部经营者陈某人狱服刑，便委托黄某代为经营管理。刘某将业务账单交由黄某结算，经营部支付部分货款后，剩余账款久拖未付。刘某多次催款未果，遂将经营部及黄某诉至法院，要求二者共同支付剩余货款。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发现经营者陈某正在监狱服刑，无法正常出庭。为保障各方当事人诉讼权利，法官多次与监狱管理部门沟通对接，最终决定在监狱内设立临时法庭，就地开展巡回审判。

庭审中，黄某辩称其受陈某委托管理经营部，并非涉案债务的承担主体，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陈某当庭确认黄某系受其委托，自愿承担经营部全部付款责任。法官结合案件事实释法明理，明确黄某作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的民事行为，相应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陈某与经营部承担。经耐心疏导，刘某自愿放弃对黄某的诉讼请求，同意由经营部承担还款责任。

考虑到陈某正在服刑，刘某主动提出放弃部分货款以减轻其压力。刘某婉拒了刘某的善意，承诺足额清偿全部欠款。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经营部于5月25日前一次性向刘某支付剩余货款，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由刘某承担。双方当庭签署协议，握手言和。

(梁艺丹)

平南公安上门办证解民忧

平南讯 “民警同志专程跑一趟，真是帮了我们的大忙了！”近日，平南县公安局官成派出所民警上门为因残疾行动不便的村民办理身份证换证业务，村民王先生向民警连声道谢。

当日上午，王先生到官成派出所户籍窗口求助，称其家属身份证已到期，但因身体残疾、长年卧病在床，本人无法到派出所办理换证业务，直接影响医保报销、补贴领取等日常生活事宜，一时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民生无小事，群众诉求就是公安工作的

方向。获悉情况后，官成派出所当即启动“上门办证”绿色通道。当天下午，民警携带便携式信息采集设备，与村委会干部一起来到王先生家中。经过近半小时的细致操作，成功采集到符合标准的身份证照片，并现场完成信息录入、签字确认等全部流程。

近年来，平南县公安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各派出所针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普遍建立“上门办证”长效机制，将便民服务从窗口延伸到村屯、送到群众家中。

(蒙斯颖)

苏岗村：三个月化解四起“老大难”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陆颖敏 通讯员曾子宁）今年2月以来，港南区八塘街道苏岗村“两委”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为突破口，在3个月时间内，将积压多年的4起“老大难”纠纷全部化解，让昔日的“矛盾痛点”变为乡村治理的“和谐亮点”。

此前，苏岗村部分村民因土地边界、日常通行、公共设施使用等问题矛盾较深。村“两委”新班子迅速组建由“村干+老党员+驻村工作队”构成的联合调解专班，利用晚上和农闲时段入户走访，主动“理旧账”。

最令村民感慨的，是堂兄弟吴某甲与吴某乙之间的“堵路仇”。2024年，吴某乙在自家宅

基地旁修建围墙，将吴某甲出门的唯一通道完全堵死，导致其出门需多绕行20分钟，农资车辆也无法开到家门口。双方多次争吵，关系降至冰点。

苏岗村“两委”调解专班多次到现场勘测、规划路线，走进兄弟俩家中讲解民法典中关于邻里通行权的规定，同时以“都是兄弟，堵的是路，凉的是心”劝说亲情。经过近半个月时间的调解，吴某乙主动拆除围墙，留出可通行小车的通道。围墙拆除当天，吴某甲握着村干部的手说：“压在心里2年的石头，终于落地了。”

另一起拖了3年的土地纠纷也得以解决。村民李某与吴某因早年界址不清，年年为耕地边界

争吵。调解专班实地丈量、走访多位知情老人，最终明确边界，双方约定0.01亩争议地归李某使用，李某向吴某支付200元作为补偿，两家恢复正常邻里关系。

除了化解纠纷，苏岗村“两委”班子还通过召开村民协商会，收集30多条意见，由10户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旧公共礼堂拆除，改建为议事点。

“把群众的心结解开了，老百姓才能安心生产生活，日子才能越过越红火。”苏岗村党总支书记吴育文表示，为从源头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村“两委”将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机制，做到早发现、早解决。

业主在小区车库骑行摔伤，该由谁担责？

小区地下车库地面遗留的沙子，导致业主骑车经过时打滑摔伤，该由谁担责？近日，平南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明确划分了装修公司、物业公司与受伤业主三方责任。

2025年8月，业主苏某驾驶摩托车进入平南县某小区地下车库，行至斜坡减速带时，因地面残留沙子导致车辆打滑，苏某摔倒受伤。经医院诊断，苏某左侧肋骨骨折脱臼，医生建议休养一个月时间。苏某为此支出医疗费，其经营的眼镜店虽正常营业，但因伤无法正常配镜，造成一定误工损失。

监控显示：事发前，装修工李某驾驶小型三轮车为小区业主林某运送装修沙子，途经车库斜坡减速带时因车辆颠簸，沙子散落在地，李某未及时清理。小区物业公司保安当时在场开启道闸，但未对散落沙子进行监管或处置。

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后，苏某将小区物业公司、业主林某、装修工李某一并诉至法院，索赔医疗费、误工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83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李某承包林某房屋装修业务，因自身疏忽未及时清理散落的沙子，与苏某摔伤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应承担

主要侵权责任。被告林某作为定作人，现有证据未证实其存在过错，林某不承担赔偿责任。小区物业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清理隐患，保安也未履行监管职责，安全管理存在明显疏忽，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苏某驾车入车库时车速过快且未刹车，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自身存在过失。

结合本案原、被告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法院酌定被告李某承担40%民事责任，被告某物业公司承担30%民事责任，原告苏某自行承担30%民事责任。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且被告某物业公司和李某均履行了赔偿义务。

法官说法
看似不起眼的地面“小碎渣”，却关乎群众“脚下”的安全。装修施工方在运输建材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及时清理散落物品，避免对公共区域安全造成隐患，否则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物业公司作为公共区域管理主体，应强化日常巡查与监管，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否则需承担管理失职责任。业主在公共区域通行时，应提高安全意识，谨慎驾驶、通行，避免因自身疏忽引发事故，否则需自

行承担相应后果。
此案的裁判结果，进一步明确了小区公共区域各方主体的责任边界，既维护了受害者合法权益，也为物业管理方、施工方等主体敲响安全管理警钟，推动形成更规范的公共区域安全管理秩序。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条 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陈楚娟)



覃塘法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近日，覃塘区人民法院到覃塘区消防救援局开展“烈火铸忠诚·联建筑平安”主题党日活动。活动通过参观消防荣誉室、灭火实操演练、座谈交流等形式，给法院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党性教育课和消防安全实践课。图为青年干警体验灭火实操。

田春红 陈燕凤摄影报道